

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
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济宁市农业农村局

济审服发〔2021〕2号

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实施办法

各县市区（功能区）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发改局（经发局）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“建设好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，让广大农民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”的重要指示，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自然资源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农经〔2020〕1337号），现就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提出以下实施办法。

一、把握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基本原则

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，要坚持规划引领、统筹谋划，守好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，合理确定村庄建设项目布局，有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；坚持依法依规、循序渐进，在法治框架下探索完善优化审批流程和审批内容，并为推进相关政策法规修订积累经验；坚持各方协同、创新模式，通过部门间信息联通和业务协作，构建适应新时代特点的新型审批服务体系。

二、明确简易审批适用范围

人居环境、农村供水、村内道路、文化体育等村庄建设项目量大面广，投资规模较小，技术方案相对简单，建设内容较为单一。对于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小型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，有利于推动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，尽快补上全面小康“三农”领域突出短板。具有审批权限的县级投资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，重点围绕生活垃圾污水、厕所粪污处理、村容村貌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建设，以及农村供排水、村内道路、文化体育等村庄建设领域，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并发布施行简易审批的村庄建设项目范围。鼓励对村域内实施的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。投资规模较大、技术方案相对复杂的工程，以及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房屋修造类、能源类等项目，不得适用简易审批。已经纳入城市一体管理的村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简化审批程序和审批环节

1. 对于适用简易审批的政府直接投资项目，各县市区（功能区）要简化审批程序，采取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方式，合并办理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等审批环节。经批

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作为项目招标采购、建设实施和竣工验收的依据。

2. 对于企业投资项目，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核准、备案手续。审批、核准、备案等投资决策程序完成后，方可履行资金申请和审批程序，并在资金申请报告中列明项目基本情况、前期工作完成情况、申请资金的政策依据等内容。

3. 各县市区（功能区）要依法研究简化项目开工前涉及的用地、规划等审批事项办理程序。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建设的，项目单位无须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。

4. 鼓励地方各级政府采取区域评估方式，取代对单个项目进行评价，强化区域评估成果应用，简化后期审批手续。

5. 有条件的县市区（功能区）可将工程涉及的岩土工程勘察、综合测绘等相关事项费用，由政府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开展工作。

6. 各县市区（功能区）可针对本地区的村庄简易建设项目探索取消施工图审查（含勘察文件），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，由建设单位、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签署质量安全承诺书，通过数字化多图联审系统上传施工图设计文件后，即可办理施工许可证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100%抽查。

7. 支持各县市区（功能区）采取容缺后补、告知承诺等便利化措施，依法取消和减少村庄建设项目需要办理的审批事项。

四、创新审批服务方式

鉴于适用简易审批村庄建设项目单体规模偏小、技术相对简

单，各县市区（功能区）可结合实际，将小型村庄建设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依法委托乡镇政府实施。在乡镇、街道为民服务中心设置村庄简易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专窗，简化申报材料，实行一窗受理、综合办理，通过并联审批压缩办理时限，探索开展部门联办、全程帮办，切实加快村庄建设项目推动进度。各县市区（功能区）要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爱山东APP应用，为项目单位提供在线办理、进度查询等服务，不断提升审批服务水平。

五、合理确定前期工作深度要求

对于适用简易审批的村庄建设项目，要在加强论证、确保质量的前提下，根据行业规程规范，区分项目类型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要求。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建设内容及规模、建设性质、建设地址、建设工期，布置图，投资规模、资金来源与落实情况，覆盖村组范围及服务人口、管护方式，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、村民小组会议决议意见，以及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内容。各地不得在法律法规之外，自行设立其他证明材料或审查意见。允许项目单位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，鼓励采用表单方式明确文本内容，着力消除模糊和兜底条款，避免机械套用、简单比照城市建设项目。

六、落实国家招标投标等政策规定

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、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6 号）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各类村庄建设项目，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 400 万元，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

同估算价不超过 200 万元，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 100 万元的，可依法不进行招标。整县整乡推进的村庄建设项目，其子项目由不同项目法人组织建设实施，且该子项目达不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，可以不进行招标。对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、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。对于采取招标方式的项目，不得在法律法规外，针对投资规模、工程造价、招标文件编制等设立其他审批审核程序。对于依法不进行招标的项目，要建立完善项目村民决策监督和建设主体责任追究机制，确保项目实施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，防止暗箱操作、利益输送等情况发生。要加强项目质量管理，严格按照合同开展验收。

七、发挥村民决策和建设主体作用

谋划实施项目，应当采取座谈调研、入户调查等方式听取村民诉求，充分尊重村民意愿，保障村民参与集体决策。对于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村庄建设项目，要综合考虑村庄实际和工作基础，确定项目法人单位。具备条件的，可以由村民委员会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作为项目法人。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实施的村庄建设项目，鼓励项目法人组织村民投工投劳、就地取材等开展建设。支持将政府投资村庄建设项目产权划归村集体经济组织，由其承担管护责任，鼓励地方对管护费用给予适当补助，并采取“门前三包”、使用者协会等形式，引导受益农民通过认领等方式参与管护，确保村庄建设项目长期有效运行。

八、强化保障措施确保政策落地落实

具有审批权限的县级投资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会同有

关部门要把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摆上议事日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深入研究谋划，细化配套措施，以流程优化、内容简化、时限缩减为目标，推动村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再造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贴近基层的优势，加强技术服务、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，确保村庄建设项目质量。各地要创新监管机制，加强权力运行公开，有效防控项目管理、实施等环节的廉政风险。要及时梳理总结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方面取得的新进展、新成效，宣传典型案例，推广经验做法，增进村级组织、农民群众等对相关工作的理解支持，为加快村庄建设项目实施，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水平营造良好氛围。

附件 1：村庄简易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

附件 2：村庄简易建设项目可研审批表

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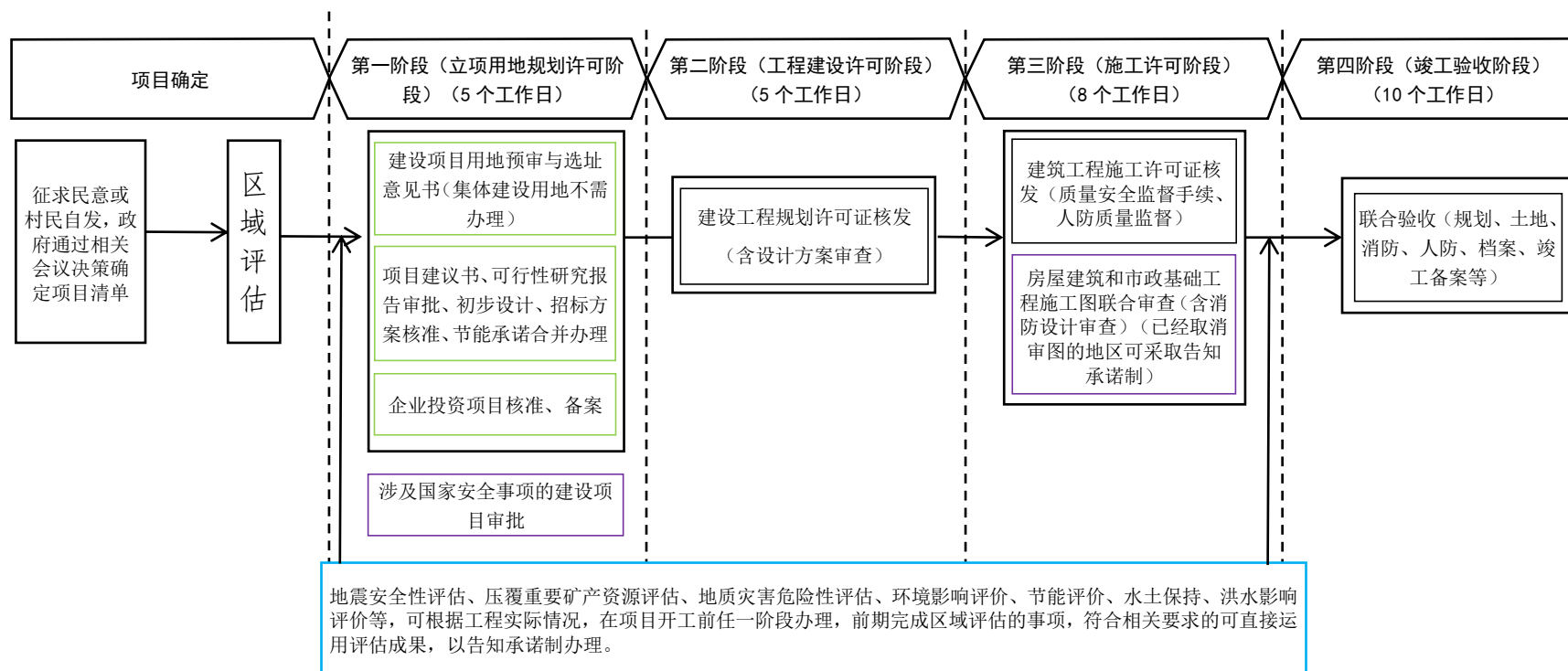
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济宁市农业农村局

2021年4月7日

附件 1

村庄简易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



附件 2

村庄简易建设项目可研审批表

建设单位基本情况	项目单位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法人代表	
	项目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投资建设 项目 信息	项目名称			
	建设地点			
	建设性质	新建·· 扩建·· 改建··		
	投资规模			
	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			
	计划建设期限	**年**月—**年**月	建设期限*个月	
	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			
	土地性质			
	项目新用地	项目占地**公顷	其中耕地**公顷	
	项目背景及必要性			
	年能源消耗 (运营后)	年消耗电力**千瓦时等		
	覆盖村组范围及服务人口			
	管护方式			
项目单位承诺	我单位承诺所提报项目信息及相应材料真实有效,并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规范开展各项工作,待具备条件后进入具体实施阶段,如有弄虚作假、违法违规情况,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。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: 建设单位: 年 月 日			

注: 村民会议决议意见、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等支持性文件如有请附后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7 日印发